

自查报告

兹有我富港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东坑镇工业大道旁。2005年，经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东环建[2005]215号），我公司在现有厂区内设置2条配套电镀生产线，年加工电子接插件80万件，年电镀面积约为3.5万m²，电镀种类为镍、金、锡、铅；2006年，经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东环建[2006]1059号），我公司在电镀车间内增设13条电镀生产线，年加工电子接插件增加520万件，年增加电镀面积约17.5万m²，电镀种类为镍、锡、金、钯，同时淘汰原2条电镀生产线的镀铅工艺（保留镀镍、金、锡工艺）。2010年7月，富港电子（东莞）有限公司15条配套电镀生产线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东环建[2010]Y-0518号）。2012年，经广东省环保厅批复（粤环审[2012]259号），富港电子（东莞）有限公司在现有的2个电镀车间内继续增加10条电镀生产线，年增加加工电子接插件400万件，年增加电镀面积18.5万m²。2014年12月，广东省环保厅通过了富港电子（东莞）有限公司新增10条配套电镀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粤环审[2014]420号）。

2017年，为适应市场的需求，经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东环建[2017]12456号），富港公司在电镀车间增设电泳线一条，新增配套电泳加工电子接插件70万件。另外于2017年，经广东省环保厅批复（粤环审[2017]456号），富港电子（东莞）有限公司拟拆除现有电镀车间5楼1条配套电镀线（D18镀镍线），在现有电镀车间5层新增1条配套电镀线（镀镍、钯、铜、金、铑钉线）。项目新增电镀线预计年加工电子接插件约为3600万件，年增加电镀加工面积1.58万m²，镀种类型包括镍、金、钯、铜、铑钉。电镀车间位于厂区西南面三期车间内的4楼、5楼。现有25条配套电镀生产线配备员工280人，实行二班制，每班8小时，一年330天。

2019年3月富港电子（东莞）有限公司对配套电镀生产线进行“减二增二”改扩建，改建项目为拆除2条配套电镀生产线（P3镀镍、钯镍、金、锡线，P1镀镍、锡线），新增两条配套电镀生产线（P3镀铜、镍、锌、金、铂、铑钉线，N2镀铜、镍、金、铑钉、银钯线），电镀生产线总数保持25条不变。改扩建项目预计年新增加工端子类电子接插件约为70963.2万件，年新增电镀加工面积7.74万m²（其中，N2线年镀3.76万m²，P3线年镀3.98万m²），镀种类型包括铜、镍、金、铑钉、银钯、锌、铂。改扩建项目不新增人员，配备员工由公司其他车间调配而来，实行二班制，每班8小时，一年330天。改扩建项目总投资为528万元。2019年4月23日改扩建项目环评报告书经广东省环保厅批复同意（粤环审【2019】195号）。

在取得广东省环保厅同意改扩建项目批复后，我公司于2019年5月5日起对相关电镀生产线进行拆除及安装，2019年6月20日开始调试并进行试生产，考虑到改扩建的电镀线需配合客户要求进行最优化生产，调试期需持续至2019年12月31日。

根据有关要求，改扩建项目全部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进行配套环保处理措施，拟进行试运行的生产线包括：扩建电泳线项目、“拆一建一”项目与“减二增二”改扩建项目的电镀生产线。企业采取环保措施主要有：

1、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与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并在生产线减少、降低能耗，控制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量，提高清洁生产水平，确保项目达到《清洁生产标准 电镀行业》(HJ/T314-2006) 中有关要求。

2、项目已按照改扩建环评报告要求配套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设备拟投入试生产，主要污染设备及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规模。

3、项目电泳工序清洗废水收集后定期交给有资质的零星废水处理公司回收处理。车间电镀废水已按分流收集分类处理，废水主要为脱脂后洗水、酸化后洗水、镀锡洗水、防变色洗水、热洗水、封孔洗水、地面及设备冲洗水，通过收集管路收集至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再经中水回用系统超滤和反渗透膜深度处理，回用水回用于电镀生产线，浓水经芬顿系统、活性炭过滤系统和离子交换树脂深度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铬、六价铬、总镍、总镉、总银、总铅、总汞等第一类污染物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 表2“珠三角”的排放限值；项目对原废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外排部分增加高级氧化及MBR膜处理单元，以确保达标排放，外排废水经市政管道进入横沥和东坑合建的污水处理厂。目前进行调试生产线产生的生产性废水约320吨/日，外排水量控制在90吨/天以内。

4、改扩建项目废气主要为电泳线产生的有机废气与电镀生产线产生的酸性废气和碱性废气，其中电泳及烘干工序使用水性电泳涂料会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废气收集后由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II时段排放限值；电镀车间酸性废气主要为硫酸雾、氯化氢和氰化物经收集后进入酸性气体吸收塔，采用碱液喷淋后，达到《电镀污染物

排放标准》(DB21900-2008)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后30米高空排放；碱性气体主要为氨气，进入碱性气体吸收塔，采用酸液喷淋后，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后30米高空排放。

5、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电镀过程中产生的纸皮、废包装袋、废脱脂剂、废酸、废滤芯、废溶剂、废交换树脂、废活性炭、废罩头布、电镀污泥。纸皮、废包装袋交由废旧品回收站处理。废脱脂剂、废酸、废滤芯、废溶剂、废交换树脂、废活性炭、废罩头布、电镀污泥委托给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已执行转移报批与联单手续；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运走处理，统一集中无害化处理。

6、根据环保审批要求，我公司已在制订风险专项评估、应急预案等文件，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规章制度、产污排污设施设备的操作规程，加强管理，按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水池，规范化排放口。

根据有关要求，我司的生产废水排放全部经整治改造的电镀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符合环保批复要求，车间废气分类收集分类进行处理后达标高空排放。目前已经计划申请竣工验收监测，相关污染治理设施符合试运行条件，同时我司已准备申报有关资料向环保部门申请竣工验收等手续，已专门成立环保验收工作小组负责日常进度处理。

电镀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目前正在准备调试生产，生产废水处理与废气治理工程已建成，具备环保试运行和环保验收的要求和条件。

